

# 白 叢 刊

## 第十六期

### 目 要

#### 論著

- 一、關於郵政儲匯制度之觀察……………章澄宇
- 二、今後應當怎樣領導交通職工運動……………何惟忠
- 三、收回上海電話權最後的辦法……………羅心則
- 四、合作與自由競爭及社會主義之觀察……………唐啓宇
- 五、最近電政方面之施政概況……………聶伊儒

#### 專載

- 一、工廠法
- 二、勞資爭議處理法

#### 雜俎

- 一、小說(回憶)(十)……………顧 貞
- 二、輯餘閒話(無獨有偶)……………顧 貞

# 自求月刊簡章

一、本刊定名為自求月刊，每月發行一次，於月初出版。

二、本刊之宗旨，在闡揚三民主義，研究交通職工問題各種方案，增進政府與交通職工之情感，並使交通職工了解個人之地位與職責，而共同努力於交通事業之發展，及生產之增加。

三、本刊之態度，不偏不倚，一以正義為依歸，其涉於浮囂褊激之文字，概不登載。

四、本刊內容分為五項：(甲)論著，(乙)研究，(丙)調查，(丁)專載，(戊)雜俎。

五、本刊文稿除本部及本會人員分別編著外；並希望黨國名流，社會碩彥，錫以名著，或有關於勞動問題之譯述，藉光篇幅。

六、其他各方投稿，亦所歡迎，並按照篇幅長短，每千字酬洋三元，其有鴻篇鉅著，可特別議酬，惟此項投稿，須依下列各種之規定：

(1) 投寄之稿，須與本刊之宗旨態度及內容相合。

(2) 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最好能按照每頁二十行，每行二十五字繕寫。

(3) 投寄之稿，以語體文為原則。

(4) 投寄之稿，如係翻譯，請將原文一并附寄。

(5) 投寄之稿，無論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惟未登載之稿，在五千字以上，且附寄郵票預先聲明者，不在此例。

(6) 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增刪。

(7) 投稿請逕寄南京慈悲社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第一組編輯部。



## 關於郵政儲匯制度之觀察

韋澄宇

郵政事業，是交通事業最重要的一部分，是人羣文化開展意志灌通的主要利器，其利益不僅表現於某一個集團的社會，或某一個集團的國家領域以內，且普遍表現於世界人類的全體。因為這樣，郵政事業的整個利益，是國家和世界全部人類的整個利益，所以世界上無論任何國家，對於郵政事業，皆極端的重視，皆特由國家專設機關來經營管理，認做國營的交通事業。

我們試從各國郵政進化的歷程上觀察，郵政的初期階段，因形成的動機和辦理的簡單，其業務不過專在信件的投遞而已，後因業務上逐漸的發展，且為提倡培養一國國民的儲蓄保險，與充實國民經濟生活起見，乃有郵政匯兌，和郵政儲金的設置。由是郵政的初期階段其目的專在信

自 求

件的投遞，一變而進化到第二階段兼辦儲匯事業，等到第二階段郵局兼辦儲匯事業發展以後，或在第二階段期內，郵局兼辦儲匯事業遲遲不能發展，而要趕緊的謀急進的發展，如是各國不得不把儲匯事業部分分開和郵政部分對等獨立，這是郵政組織進化擴大而達到第三階段的境域。也可以說因為人類社會進化的關係，和生活繁複的徵象，郵政交通事業的組織，不能不隨着時代進化而進化，由第一階段進化到第二階段，由第二階段進化到第三階段。簡明的說，郵政交通事業，在他的進化歷程上第一階段的時候，其業務是專在信件的投遞；第二階段的時候，其業務是除信件的投遞以外，兼辦儲匯事業；第三階段的時候，其業務則為郵政本身和儲匯事業的分離，而形成現代郵

一

政組織和郵政儲匯組織的兩種進化組織對立的情態。

關於上面的現代郵政組織和郵政儲匯組織的兩種進化組織對立的情態，我們如果去考察現時的各國郵政制度，便可以證明。例如英國的郵政制度，郵政部長就是內閣的閣員，他的職權，不但管轄郵政一項，且有線電報無線電報和電話等，一概歸他的管轄，按英國這種郵政部的地位，就是等於中國交通部的地位，郵政部長底下，設有司長，所管的就是郵務總辦，電報總辦，和電話總辦。並另外設立有三個財務處：第一，是總稽核處；第二，是儲金處；第三，是匯兌處。這三處的組織，都是各個獨立不相隸屬的組織，每處設處長一人，也是各直接的歸郵政部司長管轄。由這裏就可以知道英國的郵政制度，關於郵務部分和儲金匯兌部分，是截然分開各個獨立的組織。

英國的郵政制度而外，美國的郵政制度，則在郵政部長底下，設有四個副部長，對於所管的各部分，也是不相統屬的，他們的地位和職權，恰和中國交通部所管轄各局的總辦一樣。而第三副部長底下，則分五處：第一，匯兌處；第二，財政處；第三，郵票處；第四，郵件分配處；

第五，郵件掛號處。每處各設處長一人，而儲金事務歸第三副部長的管轄權範圍以內，但其名義仍舊是儲金總辦，以表示和上面所說的五處處長不同。

法國的郵政制度，首設郵政部部长，郵政部組織底下，設置三局：第一，是劃撥事務局；第二，是郵遞事務局；第三，是國辦儲金局。每局設局長一人，各直接歸郵政部長管轄，也可見除英美的郵政制度郵務和儲匯分立以外，法國的郵政制度也是一樣的。

日本的郵政制度，乃是仿自歐美，一八八七年，在郵便局內開辦儲金，到一八九〇年，就把儲金匯兌事務設立專局，我們試按日本遞信省官制，遞信大臣即管理國營郵便，小包郵便，郵便匯兌，郵便貯金等項，遞信省內，設立通信局，遞信省外，設立通信官署，歸遞信大臣直轄，通信官署的組織：（一）郵便匯兌貯金管理所，管理郵便匯兌資金，郵便貯金及關於郵便匯兌郵便貯金的檢查計算事務；（二）郵便局，管理該管理區域內的郵便；（三）電信局，管理關於電信事宜；（四）電話局，管理關於電話事宜。而郵便匯兌貯金管理所長和郵便局長，均是責任官，各承

遞信大臣的命令，管理事務，地位職權皆是分立平衡。恰和中國的郵政總辦儲備總辦相等。他如奧荷等國，郵政和儲金，也是分離辦理，各設立一總辦，不相統屬。

從以上歐美日本各國的郵政制度觀察，可見郵政和儲匯事業，各有其獨立的組織，各自專理，已成爲一種各國大同的制度。換句話說，現代各國的郵政制度，乃經過他的進化行程上由他的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而達到第三階段的一種必然的最進化的制度。這種制度進化的結果，乃表示現代人類社會生存進化的需要，也是人類社會經濟生活的現徵，而完全含有世界化大同化的一種制度。

本部因爲看見現代歐美日本各國郵政制度的改良和進化，乃在北伐完成國民政府力求各種革命建設的時期當中，才把中國的郵政制度極力的改革，才把郵政事務和儲匯事業分開組織，成立專局辦理。這也是革命建設和革命制度裏面的一種。因爲我們要知道革命建國是多方面的，不是單方面的，凡是不適宜不合理的一切舊政治制度舊經濟制度與及舊社會組織中的各種壞制度，一概在革命破壞之列，破壞之後，同時就要建設一種新的適應社會人羣的良

好制度，這是革命的需要和革命的要求。能夠適應這個革命的需要和革命的要求，社會才能夠建築在最新最革命最進化的道路上，而成爲最新最進化和最革命的社會，同時該革命的制度，對於該制度所生的業務範圍以內，一定會有長足意外的發展。這是必然的理路和必然的結果。

誠然，本部之所以把中國的郵政制度改革，劃清郵務和儲匯事業做兩種對立的組織，如上面所說係根據各國郵政制度的改良，時代社會人類的進化，和國民革命時期中的革命理論原則的立場基礎。但是此外還有兩個最重要的理由作根基：

第一、爲打倒國際資本帝國主義對華經濟侵略的銀行資本政策；

第二、爲提倡國民的儉樸生活和儲蓄力的增進，以求一般國民未來生活的保障。

就第一個理由而論，國際資本帝國主義對華的經濟侵略，以銀行資本政策爲酷烈手段之一，這是顯見的事實。因爲資本帝國主義者已經把中國當作次殖民地看待，而各資本帝國主義國家裏面，也早就由「貨物輸出」階段達到

「資本輸出」階段，帝國主義國家對華的銀行資本政策，也就建築在他的「資本輸出」階段的基礎上面，所以對中國的資本輸出，便是要不斷的施行銀行投資方式。在中國各地廣設多數大規模的銀行，一方面以他們的資本直接對中國各種事業的投下；並盡量的發行過額虛偽紙幣，在中國市場上推行，他一方面又利用中國人崇拜外國人的心理，信仰外國人所設立的銀行，中國人所有要存儲的款項，都競爭盡量的存到外國銀行裏面去，他們如是利用中國人的存款，以生產資本的方式，轉投於中國最有利益的生產事業，而坐收利潤；或以借貸資本的方式，轉借給中國人，攫取八九釐或一分以上很厚的利息，而以四五釐很薄的利息

給與中國的存款者，專門利用中國人的資本，來賺中國人的金錢，此外還有匯兌一項，中國人因為國內沒有多數便利匯兌的機關，每每要匯款到國內或國外各地，便把金錢拿到外國銀行去匯兌，外國銀行因此每年也發了中國的大財。所以總理說：「外國銀行紙幣侵入我市場，與匯兌之折扣，存款之轉借等事，每年奪我權利者一萬萬元。」我們看看可痛不可痛！甚至外國銀行還要利用他們銀公司或國際銀行團的地位，聯合來搗亂中國的金融，和左右中國的政治，而想達到做中國政治經濟最高的支配者，握中國政治經濟最高的支配權。我們現在考查外國在中國的銀行列表於左：

銀 行 名	國 名	資 本	金 總 行 分 行 所 在 地
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h	英	法定 二、〇〇〇、〇〇〇 實際 二、〇〇〇、〇〇〇 鎊	分行廣州福州漢口天津上海青島總行倫敦
匯豐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 Corporation	英	法定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實際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鎊	總行香港分行上海北平天津青島漢口福州廈門廣州
有利銀行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td	英	法定 一、五〇〇、〇〇〇 實際 一、七五〇、〇〇〇 鎊	總行倫敦分行北平上海天津

東方匯理銀行 Banque de Indo chine	花旗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友華銀行 Asia Banking Corporation	大通銀行 Equitable Eastern Banking Corporation	運通銀行 American Express Co.	美豐銀行 American 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	荷蘭銀行 Nederlandsche Handels Maatschappij	安達銀行 Nederlandsche Indische Handels Bank	華比銀行 Banque Sino Belge	正金銀行	台銀行灣
法	美	美	美	美	美	荷	荷	比	日	日
法定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佛 實際 二九〇〇、〇〇〇佛	法定 八、五〇〇、〇〇〇佛 實際 八、五〇〇、〇〇〇佛	法定 四、〇〇〇、〇〇〇佛 實際 四、〇〇〇、〇〇〇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法定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實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上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上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日
總行巴黎分行上海香港	總行紐約分行北平上海	總行上海分行北平天津漢口長沙廣州香港			總行重慶分行上海	總行西姆斯德州分行上海		總行北平分行上海	總行橫濱分行上海漢口天津北平香港大連青島牛莊瀋陽長春哈爾濱開原濟南	總行台灣分行上海福州汕頭廈門廣州香港九江

朝鮮銀行	日	同上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總行京城分行上海瀋陽大連遼陽鐵嶺營口四平街旅順鄭家屯
住友銀行	日	同上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總行大阪分行上海
三井銀行	日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總行東京分行上海
三菱銀行	日	同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上

由上面觀察，可見國際資本帝國主義對華金融資本政策的兇惡，差不多要把金融資本政策帶來征服中國，却大多數的中國人還不知道。本部為打倒國際資本帝國主義對華的銀行資本政策侵略，恢復中國國民經濟利益起見，不得不把郵政制度改革，劃清郵政和儲匯事業做擴大的兩種分立的組織，俾全國各地儲蓄的機關加多而且便利，匯兌的機關加多而且敏捷，民衆不致於感覺儲蓄和匯兌的機關缺乏困難，而天天盡量的把中國的金錢送到外國帝國主義者的銀行裏面去存儲和匯兌，把中國人的金錢送給外國人，那嗎，至少可以接直的挽回同 總理所說每年一萬萬元的損失，而間接的又可以每年把這一萬萬元去建設中國的一

切生產事業，社會的經濟生活就可以逐漸的充裕，而帝國主義對華的銀行資本侵略政策，也可以根本的打倒了！這是本部擴大郵政儲匯組織救國的根本方針和計劃，稍為有救國思想和觀念的人，就不應該反對。

若就第二個理由而論，則為提倡國民的儉樸生活和儲蓄力的增進，以求一般國民未來生活的保障。關於這一層，以中國的生產現狀言，中國的產業落後，為國民經濟枯竭的根本原因，在中國一切產業未發達以前，應該提倡國民的儉樸生活，節約運動，給一般國民以便利儲蓄的機關，然後一般國民才樂於儲蓄，一般國民能夠樂於儲蓄，儲蓄力增進，不但在目前中國的生產事業不發達局面之下保



障生活不恐慌，且可藉所儲蓄的金錢，投於各種生產事業，以求各種生產事業的發展，如此，不但可以保障一般國民未來的生活，且可以求一般國民未來生活的充裕。却中國的社會，過去因爲沒有適當普遍信用的儲匯機關，所以在大都市的一般民衆，有錢存儲或匯兌的，往往都競爭送到外國銀行裏面去，同上面說過給外國人來賺中國人的金錢，中國受了很大的損失；而在偏僻都市的一般民衆，則根本感覺沒有儲匯機關的痛苦，以致於沒有儲匯的可言。

而近代中國社會民衆之所以流入奢侈墜落的途境，亦未始不是儲匯機關不普遍不適當和沒有信用的原故。本部因爲洞察社會上民衆的痛苦需要，和社會上變態病態的原因所在，不得不提倡國民的儉樸生活，和儲蓄力的增進，以調節社會經濟生活的基礎，而求一般民衆現在和未來生活的保障。基於這種的事實和理論，乃劃清郵政儲匯事業做獨立的組織，因爲郵政機關，是全國各省各地普遍到處皆有機關，郵政事業，又是一種鞏固時時有收入的事業，劃設儲匯專局，以郵政來提倡儲匯，一定可以得到社會上民衆的信仰，由信仰而儲匯事業，便可以發達，儲匯事業發

達，國家的生產事業和社會民衆，便得到最大的利益。試看本部自啟月來，令各地分立儲匯組織，已達百餘局之多，各地存款總合，也達一千餘萬元以上，然較諸各國，則又相差太遠，查各國郵政儲金常存額，英國爲二萬八千萬金鎊；德國爲八萬萬金馬克；日本爲二十萬萬元；奧國爲九千萬先令，劃撥爲二萬萬先令；比國面積不及我國所江省一半，然劃撥儲金也有四百萬萬佛郎。可見各國郵政儲匯事業的發達，而各國民衆儲蓄力的增進。以中國社會的貧困和貧困的奢侈，而國立省立商立的銀行，又不得民衆的信仰，倘若不趕緊的去擴大郵政儲匯事業的組織，專力謀郵政儲匯事業的發展，決不足以救中國公經濟和私經濟的危亡。這是本部劃分純粹的郵政事務和郵政儲匯事業做獨立組織的又一根本理由。

乃上海郵務工會和郵務職工會不明瞭上面的各種理由，竟謂：「郵政儲匯專局與郵政總局分立辦理，在各國並無先例，」表示反對。然而現在我們考察各國的郵政制度，沒有不把郵政事務和郵政儲匯事業分立辦理，更郵務工會和郵務職工會反對的理由，實在是太錯誤了！退一步說

，即算郵政儲匯專局和郵政總局分立辦理，各國並沒有先例，那嗎，中國首先成立這樣的制度，也是沒有不可以的。因為我們要認識制度是一種時代的，人爲的，並不是一種天然固定長久不能夠變更的東西！尤其是不能夠武斷的說各國沒有先例，中國就不能夠採用，或不應該的採用，如果這樣的說，未免太把我們中國自己的國家看小了，只各國有，中國才能夠有，才能夠仿造，如果各國沒有，中國也不能夠有，也不能夠創設，這樣的心理現象，就是造成中國在世界上一切都是落伍的現象。而這種的心理現象，現在籠罩在中國國內一般人的腦筋裏還是很多很多，如果不馬上的改革，要一味的有崇拜外國人的心理現象，那就是中國民族衰頹自殺的心理現象，永遠令中國民族是一種世界上落伍的不可救藥的和不能復興的民族。然而我們中國民族是不是願意做世界上一種落伍的不可救藥的和不能復興的民族？這是任何一個中國人都不會願意的。然而我們又要去考察造成中國人崇拜外國人心理的原因？總理說：『在義和團辛丑和約以前，中國人沒有崇拜外國人的心理，中國民族的自信力還是存在。到了義和團失敗，

辛丑和約締結以後，中國人崇拜外國人的心理才是造成，由是中國民族的自信力也就喪失。』所以我們要恢復中國民族的地位，就要首先打破絕對的一味的崇拜外國人的心理，恢復中國民族的自信力，努力造成一種堅強有爲自動自發自我和特別有創造性的民族心理。不論何種制度與何種事業，中國人都要首先去提倡創造，不要長久或一定的去跟外國人，仿造外國人，說是外國的先例，固然許多的外國先例，好的我們也可以跟，但是根本上我們還要注意中國自己去做首先創造的工夫，我們去創造了，令外國人來跟隨中國，這豈不是中國民族的光榮嗎？同總理一樣，對民權政治制度把「權」與「能」分開的發明，是世界上第一個對民權政治制度最好的根本辦法的發明，然而外國的政治家還在那裏夢想不到，將來各國對民權制度，來仿造中國，把「權」和「能」分開，這才是中國民族的光榮啊！所以不一定要各國的先例，中國來首先創造先例，不可不呢？如果事事要等着先例，誰是先例的創造者？專門等着先例的國家或民族，就是世界上頂落伍的國家或頂落伍的民族。然而現在我們的郵政制度改革，已經仿造各國的先例了

，中國已經是一個落伍的國家了，我們還有甚麼話說呢？

其次，上海郵務工會和郵務職工會又說：「定期存款和支票存款，在各國儲匯局中，亦無此辦法。」這也是迷信各國的先例，和上面同樣的錯誤，且亦太不明瞭中國的經濟環境和經濟現象，前面已經說過，中國差不多完全被國際資本帝國主義銀行資本政策征服了，而中國幾個大都會式和信用不堅固的國家銀行，也不能和我們的郵政穩固普遍的各省到處皆有，可以得着民衆的信仰，可以令民衆感覺便利，所以郵政儲匯的擴張，就是等於中央銀行國家銀行的擴張，其目的在提倡民衆儲蓄，發展社會產業，和便利民衆匯兌，挽回每年對外損失的巨大的利益，抵抗國際資本帝國主義對華的銀行資本政策的經濟侵略，而定期存款，爲儲蓄必要的辦法，與國家銀行中央銀行並不抵觸，不過在形式上儲匯的機關加多而已，却實質上國家社會同受最大的利益。況且我們攷察歐美各國郵政儲金局，也常有大批的支票存款，並且有郵政儲金券，和郵政流通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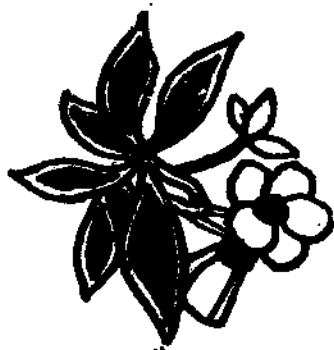
的發行。這也是顯明的證實滬郵務工會和郵務職工會反對理由的錯誤。

此外上海的郵務工會和郵務職工會又說：「郵政儲匯總局，每年預算開支六百萬元……」這又未免太貽誤會！查儲匯總局每年預算僅僅五十萬元之譜，且儲匯局辦事人員，又大部分由郵局原有儲匯人員調充，故計算每月所增加的經費，不過二萬多元；況且從前在郵局辦理全國匯兌的時候，每年所耗的貼水，有到三百五十萬元的數目，儲匯局設立了以後，關於貼水的耗費，已見逐漸的減少。這是每年預算出入絲毫不成問題的。

末了幾句話：就是希望上海的郵務工會和郵務職工會應該要詳細審察目前中國的國情地位，時代進化的需要，和社會經濟生活的推動狀態，便可知道中國郵政制度的改革，郵政和儲匯組織分立的所不容緩，而憬然覺悟所持反對的理由沒有事實和具體理論的基礎，共圖中國交通的革命建設的發展，中國前途，就是無窮的希望了！

## 「電信」第二期出版預告

交通部電信學校發行之「電信」第一期業於本年六月出版頗受電界同人之歡迎茲聞第二期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齊稿十二月底出版除由該校函約電信專家惠賜宏文外并歡迎該校畢業同學之投稿篇幅亦擬擴充內容力求豐富每本只售大洋式角第一期尚有存書函購即寄誠電信學術前途之福音也（出售處上海南市交通部電信學校校刊委員會）



## 今後應當怎樣領導交通職工運動

何惟忠

### 一、緒論

我們看見了「交通職工運動」這個名詞，覺得有點新奇，現在反拿來做文章，更感覺得非常的驚怪；因為我們翻遍各國勞工運動史，關於交通職工的運動，並未見佔有何的重要部份，抑且凡是一個運動的內涵，必先有組織，而在世界上有些國家中，還沒有關於交通職工方面的組織。再研究其中的原由，無非一般勞工運動之產生的意義，僅是希圖奪回由資本家所榨取去的利益而已。若說為生產為建設：種種的美詞，亦不過是一種理想的，而在事實上所表現的，還未達到那種程度。至於現在號稱交通職工的，實質上多半是國家的行政人員，有何利益已為資本家所榨取，且交通職工的報酬，較之任何勞工優厚，當不容有

何組織，亦不必有何運動。各國情形既是如此，為何中國發生交通職工的運動？豈是中國的情形，較其他各國有轉異的地方？但據我們所知道的，中國各種事業雖然落後，各種設施，雖然不及外國，然而，對於交通職工的報酬方面，並未落後，並未異於外國，也是一樣的較普通勞工優厚幾倍；却竟然發生了交通職工運動，所以不得不使我們感覺新奇，不得不使我們驚怪。進一步研究中國交通職工運動發生的原因，苦說為實行革命工作，為求民族解放，為剷除帝國主義等等而起，而過去的歷史告訴我們，並未見有好大的貢獻，所可值得我們追憶的，僅是一種為要求加薪而釀成熱烈的罷工的印象而已。經我們慎密的觀察，毫不客氣的說一句不避棄的話，本國的交通職工的運動

所以形成的，中國的交通職工所以組織起來的，實在由於當初未組成以前，以環境言，是中毒於共產黨的鼓動；以交通職工本身言，還不知運動為何物完全是盲從的狀態；更以運動的領袖言，亦不明白交通職工的地位和性質，以及與國家的關係，與普通勞工的不同；由這幾方面的錯誤，遂將錯就錯的下來，而有現在的情勢。不過，既經成立，我們過去對於他的態度，還很希望他辨其性質，只就民族解放的方面努力去，豈知結果適於我們的希望相反，這種錯誤對於職工自身並毫無追究，因為他們是盲從的，然而却不能不歸咎於這個運動的領導者。因為他們是「羣龍之首」，一切運動皆他們指揮的。我們如要糾正過去運動的錯誤，當先要糾正領導運動者的錯誤。再就交通職工的性質而言，「交通職工」乃是交通機關中有職業的工人並非交通機關中職員和工人的意義，但是現在所稱為交通職工的運動，內部組成份子，純粹是職工的很少。大都有國家的雇員參雜在內；既有國家的雇員參雜在內，未免是一種怪現狀，是一種冒牌式的交通職工運動，而不是純粹的交通職工運動；且過去的事實，這種交通職工運動的領袖，

純粹是職工的很少，都是國家雇員們居多，以非職工為領袖的冒牌式的交通職工運動，難怪以往運動的方向不走入歧途，難怪這種運動不能如我們所期望的了。我們對於交通職工運動的本身，無所置議，不過對於這種冒牌式的交通職工運動的本身，是否有存在的可能和必需，都成了問題。若說這種運動為促進業務發展而存在，國家的雇員，有何建議，儘可向當局陳述，固不必需要一種運動為後盾；苟其建議為合乎情勢可以實行的，當局自能容納，苟其建議不合乎情勢，不能實行的，雖有運動為後盾，當局亦不能遷就；雇員方面如以為他的不合乎情勢不能實行的建議，恐當局不能容納，必需以運動為聲援，就是錯誤的手段，雇員方面，如以為他的合乎情勢可實行的，恐當局不能接受，必需以運動為聲援，以一個民治的國家，革命黨所領導下的政府，必能容納他的良好的建議，如要發生懷疑的。他就不信任現在的政府。所以由這幾方面的推論，現在冒牌式的交通職工運動存廢的問題，證明顯易了。所以今後我們的方針，是要將現在冒牌式的交通職工運動中的非職工的份子，國家雇員的份子完全排斥出去，而造成

一種純粹由職工爲基礎的交通職工運動，才合真正解放勞工，擁護勞工利益的原旨。要能做到這步工作，當要發生許多障礙，一般已經加入運動範圍內的非職工份子固要不滿，即是現在正爲職工運動的領袖之非職工份子，亦欲加以留難；於是如何使他們消除不滿的心懷，和如何使他們不留難等等的的方法或工作，就要側重；這些工作都是領導運動者的責任。所以在如今未實現純粹的交通職工運動以前，想要做從冒牌式的交通職工運動如何引渡到純粹的交通職工運動的工作，以往領導者的錯誤的糾正，以及將來純粹的交通職工運動實現後的領導工作；關於領導的方法和步驟等等都極其重要，作者僅以個人所見得到的或研究得到的，赤裸裸地寫出來，貢獻於現在正做交通職工運動的領導者和一般將來要做這種運動的領導者的職工及其他的人們的面前。

## 二、過去領導者的錯誤

中國交通職工運動的最高領導權是屬於當地的黨部，因爲黨部有領導一切民衆運動的責任，而交通職工運動亦是民衆運動中的一種。其次就是推行運動之組織——如工會

自 求

的領袖，因爲一個運動若無組織就成爲一種混亂的狀態，要有組織就非有領袖不可。所以照運動的體系上說，運動的內部份子須受領袖的領導，然後運動才能推進，而運動的領袖又須受黨部的領導，然後運動才得正確；這樣的演繹下來，一個工會的領袖，在運動未推行以前，對其組織而言，對其內部份子而言，他是領導者，負有領導職權，及至運動已推行之後，他是一個執行者，可說他是初級領導者；無論含有好的或壞的性質的運動之產生，全視他領導的正當或不正當，負有極大的領導責任。及至運動推行以後，他有時僅能執行其內部份子之公衆意旨，不能有所變更，然而黨部方面確有領導權，可以糾正一切，可說黨部是最高的領導者。工會的領袖，責任固已重大，而當地黨部的領導責任尤其重大；在程序上運動未推行前工會的領袖應秉承當地黨部的指示以領導他的內部份子，當地黨部應秉承中央的意旨以領導其所屬的領袖；及運動推進以後，當地的黨部應依照中央的方針以處理所發生的運動。不料過去的事實並不如此，有許多當地的黨部不但在運動未推行以前不能切實的領導一般工會的領袖，即運動發

生以後復不能秉承中央的意旨去辦理，僅是姑息從事，甚或變本加厲的不辨職工運動性質之優良與否，與國家行政有無妨礙，反與運動的領袖同趨一轍，或是率領他們向中央請願等等的舉動，這樣本身的責任可以任便廢棄，中央

意旨也可以任便抗達，與一般缺乏智識的那些工會的領袖同流合污，欲求非善意的運動停止發生是不可能的了。這就是黨部方面過去對於領導責任上重大的錯誤。至於工會的領袖方面在過去他們只祇認識私人的利益，而不顧及全體的利益；祇看到片面的事實，而不顧及各方面的事實；僅憑個人主觀的，單純的理想，而不顧及客觀的，複雜的情理；只知罷工手段是可以利用，而不顧及罷工手段的危險；只顧口頭上講革命談主義發展業務，等美詞，而不顧及事實上已適得其反。因此，便常常的誇功，不是說對於革命如何努力，就是說對於事業如何關顧；更進而倚賴此等勞績，不斷地要求私人的利益，並認為他們的要求一定切合事實，可以達到目的，而不計及當局在行政上處理的手續與態度，甚至以所求不遂，蘊釀罷工以為要挾，使一變往昔「顧全大體」等論調而為「不得已而忍痛採取最後手

段」等言辭，其實對於職工自身方面是否出於本意？還不可知。這種首為之倡，繼成公衆意志的非正當舉動，便使全體職工入於歧途，我們武斷地說不能不歸咎於領導職工的重大錯誤。

### 三、過去錯誤造成之原因的分析

各地黨部既負有領導交通職工運動的責任，為何有些地方反放棄責任，甚或抗違中央意旨，和運動的領袖同趨一轍；考其原因分析起來，不外有數種的成分：第一種，有些地方辦黨務的人們才能缺乏，不足以籠罩一切，遇事只圖敷衍，對於交通職工運動性質之優良與否，不加考慮，一味地如水就下，任其潰決。第二種是有些地方辦黨務的人們事務繁忙無暇及此，於是只圖爽快，怕麻煩；對於交通職工運動。性質之優良與否，都不願干涉。但黨務工作依照組織分配本不其多，其所以致此者，有人說是因私人的工作太忙，或是因生活費太少，不得不向其他方面奔走活動，希圖發展，以致對於本身職責多所放棄，而交通職工運動自更不屑注意。第三種是一般辦黨務的人們以為交通職運動的勢力雄厚，極想利用，收歸自身的腋下，就



是增加自己的勢力，既可賴以對抗其他勢力的攻擊，以維持個人的地位，又可藉此排除障礙，獨樹一幟。於是對於交通職工運動無論其含有好的性質或壞的性質，都要加以優容，甚或混為一氣了。第四種是一般辦黨務的人們，因為環境所逼，在他們領導之範圍內，發生反革命的勢力，為要以黨的主義與反革命勢力奮鬥，必先造成一種革命的勢力，交通職工運動的勢力既然偉大，復恐為反革命勢力所誘引不得不極力拉攏。於是對於交通職工運動，間有出於正軌的地方，亦要特別通融，另眼看待。總納上面四種的因子看來，各地辦黨務的人真正為黨奮鬥的固然很多，而缺乏才力與道德，囿於私人利益，而掩滅了革命精神的亦不算少。至於工會的領袖方面分析其原因亦有幾種：第一種，一般的領袖缺乏學識，所讀的書籍太少，因此他們的眼光就不能看得透澈。嘗考這些領袖的出身，固然有一部分是受過大學教育的，而大多數則僅有中學畢業，其程度如何，日可想見。況且一人精力有限，長於此未必長於彼，但是工會裏的領袖則不然，他們自信力很強，以為一是而無不是，所以無論關於那方面，所見都認為沒有錯誤，

## 自 求

所要求也都認為不成問題的；這就是學識不充的緣故。第二種是一般工會各領袖缺乏修養，專以意氣用事，如所要求的不能圓滿解決，即認為當局不推誠相見，弄出以罷工怠工的手段不行。第三種，是一般工會的領袖常常倚功行事，意謂他們已往對於革命有多少勞績，現在既在革命政府之下，自可遇事要求，以為酬報。而不知革命是為全民族謀解放，而不為個人圖利益，縱使已往對於革命具有勞績，現在亦不能任意的要求；何況他們已往對於革命未盡有特殊勞績，以此居功，功於何有？第四種，一般工會的領袖，認為他們既被推為領袖，當有一種工作表現出來，對於職工方面更當使其有一種利益可霑；但事實上會務甚為簡單，遂不能不掉轉方向，專從要求裏着想，要求得遂，固可邀職工的佩服，要求不遂，亦可表現出已經盡力做了工作，對得住職工的付託了。這樣以要求當作工作，何患要求不接二連三的發生呢？第五種，是一般的工會領袖以為多一點要求，就多一次的風波，他們為首的人，亦得當局的注意，和職工的重視，乘此可以小出風頭，嗣後職工都選他們做領袖，他們的領袖慾，得以滿足了。第六種

，是一般工會的領袖，以為當局像似畏懼他們的罷工手段，所以無時無地都以罷工為恐嚇，希圖達到他們的目的。總上面的六種看來，可說完全是一種個人主義的發展，不知利羣而已。

過去造成錯誤的原因，不僅是領導者本身的關係，對於被領導者的職工，及其他第三者方面都應當負有相當的責任。關於領導者自身如黨部及工會領袖之錯誤的原因，前面已經列舉出來，現在不妨再把職工及其他第三者方面略說一說。先說職工方面造成領導者之錯誤的原因亦有幾種，第一種往昔所有種種的運動，在職工方面，以缺乏智識的關係，不知運動的意義何在？運動的性質如何？以及罷工的利害怎樣？僅聽一班的領袖們說得天花亂墜盲目的景從，這樣以致領袖們敢大胆的利用他們去作私人的犧牲。第二種，是有一種職工雖知運動的不當，不願服從，但逼於紀律的關係，缺乏反抗的精神，以致領袖們利用這個弱點，以紀律的繩裁來驅策他們去作私人的犧牲。至於其他第三者方面，可以分為兩面，一面是社會上一般的人士，一面是交通機關當局。在會社上一般人士方面，第一種

是不知黨為何物，僅知黨部等於官衙，非常森嚴，關於黨的事務，一切都不關心，對於辦黨務人們的行動更不知有所指摘，亦不敢有所批評；致養成辦黨務的人們的自以為是的心理，第二種是不注重社會問題，不知罷工是何意義，有何利弊，對交通職工的罷工，不聞不問，像似與己無關緊要的樣子，更不知有所評判；致養成工會領袖動輒利用罷工手段的心理。再在交通機關當局方面，亦可找出幾種關係：第一種是少與黨部聯絡，以致每個運動發生以後，黨部的態度，都是傾向於職工方面。第二種，是缺乏斷然處置的精神，如遇有職工的要求，以為合理，儘可接受，以為不當，即行拒絕，職工方面却亦無可奈何；往昔並未如此，每事皆延長下來，致職工方面深表不滿，或漸漸醞釀成劇烈的舉動。第三種是過存寬讓之心，處處顧及職工的生活；本來這是一個好的道德，不過在處理的手段却不能如此，因為職工方面如有不合理的要求挾罷工，儘可警告限期復工，不然即取斷然處置，以為補救。往昔都是取因循敷衍的態度，而使職工認為當局可欺，致養成他們要挾罷工的習慣。

#### 四、今後領導的方針

今後領導交通職工運動的方針，當先認定一種標的，就是希望將交通職工運動領導至若何的程度，然後再規定如何可以達到這種程度的辦法。現在領導交通職工運動的標的，在前面已經說過不外兩種：（一）是如何使已有的冒牌式的交通職工運動領導至未來的純粹的交通職工運動；（二）是如何使將來純粹的交通職工運動能合乎正軌。要達到第一種目的首先要變更現在交通職工運動之內部組織或工會。要變更現有的組織而避免一切的阻礙，首先要將已加入現有組織的非職工份子，及非職工份子而為現有組織的領袖施以訓練，使其明瞭為何不能加入組織的原因，及自身的地位和責任。要達到第二種的目的，首先要提高真正職工的智識與道德，並須同時要以訓練來補助，使其思想正確，明瞭革命的意義，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區別，中國在國際上的地位，自身在業務上的地位，勞工運動的意義，交通職工運動的特質，個人與團體的關係，不能運用罷工手段的原故等等的概念，而後使他們對於政治發生濃厚的興趣，起來監督政治，為民族求解放，去打倒一

自  
求

切的帝國主義。至於實現上面一切願望的方法與步驟，仍可分作兩方面：（一）是黨的方面。（二）是工會的領袖方面。在黨的方面，第一步一般辦黨務的人員先糾正自身過去的錯誤，撇開一切惡的道德；並便辨明黨與政府的關係。第二步，常召集工會的領袖作個別的談話；詢以對於黨的主義的了解，個人對於交通職工運動的認識及其他社會的政治的問題。第三步對於一切職工作黨義的測驗，以測驗工對於黨義的認識。第四步，對於一切職工按期作黨義的講演以灌輸黨義。在工會的領袖方面：第一步，對於自身已往錯誤的糾正，養成良好的學識與人格；第二步，培植所屬職工的教育創設補習學校等等；如交通機關當局已有補習學校的設立，則可從事於宣傳方面，使職工明瞭補習教育的重要，產生對於補習教育的興趣，務期人人皆得受補習教育；第三步，對於所屬職工的訓練，內中可分三層，第一層將職工作一種心理的測驗，觀其心之所向，然後加以鍛鍊，使養成健全的心理，第二層對於所屬職工作政治的問題的問答，以察他們對於政治的了解；第三層將所屬職工分為若干小組，然後召集小組會議，演講關於黨義

，勞動問題，勞工運動史，工會的意義，社會問題及能工的意義等等。這樣黨的方面對於領袖同時對於職工加以訓練，而後領袖對於職工再加訓練，並與以教育的培植，於是領袖方面，職工方面皆能認識運動的對象，了解運動的背景，熟悉運動的理論，及明瞭運動的方法，我們所希望的標的亦能達到了。

## 五、結論

交通職工運動的範圍很廣，包括鐵路工人，海員，郵

務工人，及電務工人幾種。在歷史上說鐵路工人與海員的運動，最值得注意，郵務和電務方面的工人運動並無重要記載可言；不過，郵務方面於十七年發生一次罷工後，使人始漸加注意而已。以現在的情形而論，鐵路工人和海員的運動久屬無聞，本篇所論，多係關於郵電兩方面的，抑且未必各地的職工運動都如文中所說，亦祇希望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罷了。

\*\*\*

\*\*\*

\*\*\*

\*\*\*



## 收回上海電話權最後的辦法

羅心則

上海租界電話權問題，醞釀半年多了。當上海租界工部局進行特許國際電報公司標買的當中，工部局怎樣蠻幹和本部對於此事交涉經過各情，曾在本刊第十四期所載「收回上海租界電話權」一文中，揭露出來。在當時我們所企望的，並不預料帝國主義者的自動讓步，我們祇希望上海民衆起來參加戰線協助政府做一點實際上的工作。

上海租界當局和國際電報公司，敢於在我國政府嚴重抗爭的期間中，雙方訂立合同，標賣標買的勾當，早已由蠻幹的計劃，很順溜底達到他們的企圖了。你說侵害主權，他也不睬你！你說法律和洋涇浜章程，他也通通抹撥不顧！你照外交手續理論，他比滿清時代的督府大人皇帝老官的官僚氣還要十足！那怕你打通電，發傳單，採用最時髦的標語政策，彼帝國主義者老早已經領教過是我們中國

人的門面話紙老虎，他是分毫不恐懼這種政策的。唉！我們憤恨嗎？是的，凡是中國人應該不會麻木到連感覺都沒有。我們恥辱嗎？是的，凡是中國人應該總有這樣的激發。蔽護在帝國主義者肘腋下的一個小小公司，公然大肆猖獗破壞我國的主權法令，這是什麼話！大家儘管吞吞吐吐說一些不痛不癢打倒帝國主義的空話，這又是什麼話！於此我們不能不張開嘴說一點比「什麼話」再進一步的話了，所以本部決定了一個最低限度最律辦法，要從實際着手。同時希望上海民衆與政府齊一步調採用這個實際着手的最好辦法：

(第一)政府方面實際着手的計劃

(甲)南市閘北浦東華界各處電話係前華洋德律風公司所敷設，本部決用實力收回。

(乙)租界當局越界築路問題，不久即可解決，所有各該處電話，本部決用實力接收。甲乙兩項實際着手計劃，經呈請行政院批准，關於甲項計劃，本部已令飭上海電話局估計改接。關於乙項計劃，則正在逐步實施中。

(第二)上海民衆實際着手的計劃

(甲)租界裏面應該趕速建立一個新的電話機關，抵制那咄咄逼人的國際電報公司。

(乙)新的電話機關，官辦，商辦，官商合辦，三種方式，任採取那一種都好，要是採用商辦或官商合辦，我主張此次退出華洋德律風公司的華股東，華董，上海總商會，都應該一致加入共同負責組織，不惟收集思廣益的效用，并且財力集中，氣魄偉大，轟然建樹一個爲民所有的電話局，因爲我們的目的，不是爭官辦商辦，所爭的是國權問題。

(丙)華人用戶聯合會同着租界內外的全體民衆，齊心齊力，提倡用本國人所敷設的電話，排斥國際電報公司所敷設的電話，大家聯合起來，切切實實底這

樣幹。那怕帝國主義者的神通廣大，他不能不讓步。那末國權也挽回了，私人利益也不犧牲了，什麼門面話紙老虎令人不可忍受的譏笑恥辱，一估攏洗濯乾淨，收回電話權，還成問題嗎！所以我們很懇摯的奉勸上海的民衆們努力實際着手的一個簡單目標上做去。

以上第一關於政府方面實際着手的計劃，既已次第進行，而第二關於上海民衆實際着手的計劃，在本部雖沒有具體的規定，而上面所分甲乙丙三項，乃我個人貢獻的意見，很覺單純，恐不免望一漏萬，希望上海民衆們本着「匹夫有責」之義，加以參酌而努力做去罷了。此外關於上海電話權收回的問題與上海租借地收回的問題比擬起來，電話權的問題當然很小，如果有人以「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的話來責備我，我卻不承認，我的理由。在「收回上海電話權問題」一文中已經說過了。至於上海各工會的工友們，既然有健全的組織和雄厚的力量，我更希望共同參加此種運動，其詳細辦法，因爲話說多了，或者令人討厭，恕我就此收束，重引本篇一句老實話作個結論：「希望上海民衆齊心齊力協助政府做一點實際上的工作」



# 合作與自由競爭及社會主義之觀察

唐啓宇

## 一、競爭的意義

合作是自然界的公律，競爭是採取反對之態度。自由競爭者，人類社會相互之競爭，行於自由狀態之謂也。法國季特教授對於競爭之觀察，分爲兩種：

(一) 勞工自由的競爭——勞工自由的競爭，就理論方面言，可以使勞工獲得經濟上的自由；一般自由學派經濟學者，以爲勞工自由的競爭，可使人類所得物價低廉，大家平等，自然的秩序等等利益。但從事實方面觀察，現代勞工自由競爭之結果，適得其反。資本家豐衣美食，華麗無比；而勞工之茹苦含辛，窮不堪聞如故也。

(二) 生存奮鬥的競爭——西哲達爾文倡明進化論，而人類社會競爭之景象，日形複雜。因人種，宗教，國家之

不同，而有人種的，宗教的，國家的種種競爭。即同一國家之內，又因政治上，經濟上，宗教上，學問上，種種關係，於社會方面，又起個人的，或團體的，直接的，或間接的競爭。近世經濟學者，於經濟組織上大倡生存競爭之說，而結果演成勞資兩個對立的階級——資本家壓迫勞工，地主蹂躪佃農——良可慨也！

## 二、自由競爭的原因

在經濟上，自由競爭之原因，基於私有財產制度之建立。私有制度愈發達，則自由競爭愈激烈。蓋社會發達之初，無論何國，俱無私有財產觀念，而舉世盡爲共產狀態。厥後因自然之必要，促起自然之進化，而財產私有之觀念生焉。由動產及於不動產，漸進於今日私有財產制度之

發達。於是財產上有自他之區別，經濟上發生自他之觀念，而私有財產之有無大小，至成爲決定人類在經濟上及一般社會上幸不幸之動機。各人關於財之獲得之競爭，日趨猛烈。故私有財產制度爲因，自由競爭爲果。

私有財產制度發生後，其初對於私有財產之爲物，因法律，習慣，直接，間接而有諸種之制限束縛；非惟不許其自由處分，且於各人之意思，行爲，職業，營業上，盡受封建諸侯及企業組合之制限束縛。厥後個人主義之思想，漸見勃興政治上則有自由民權之運動，經濟上則有自由放任之主張。至十九世紀，各國之間，法律上漸行改革，於是有移動之自由，契約之自由，結社之自由，交通貿易之自由，職業選擇之自由，生產及消費之自由，財產之收得及處分之自由，奴隸之解放，農民之開釋，土地所有權制限之廢止，舉凡一切方面，有不化爲自由不止之勢。而經濟上之資本勢力，因自由而活動之範圍亦愈大。因此一面見有私有財產之確立，同時於他方面乃見自由競爭之制度焉。

### 三、自由競爭的利弊

方今文明社會所行之自由競爭，種類雖多，然利害相伏，得失參半。先就其利益方面言之，約有數端：

(1) 刺激人心戒其惰慢——自由競爭，必起自然淘汰，而演出優勝劣敗，適者生存之世態，故常刺激人心，戒其怠慢。使各捨短就長，發揮其經濟的特性，鼓舞精神，而促事物之改良，社會進步，將無止境。

(2) 個人之意思行爲得以自由發展——個人之權利增加，而責任亦重。一切事業之成功與否，均視個人之能力以爲斷。其結果則高其自覺心，養成敬事慎行之風。同時又能振奮其獨立自助之精神，而社會之發達可期。

(3) 私利促人類邁進以尋最大的利益——自由競爭，一方面促人類之行動自由；他方面則使人類之競爭猛烈。概言之，各人之奮發心爲極度之發展，可引起努力資本之增加，而致一國企業之發達。

(4) 國家生產力膨脹——自由競爭，足以促分業之發展，廣技術之應用。一國生產力，易期膨脹。

(5) 經濟財產之供給豐富選擇自由——自由競爭，不獨使一國之生產力增加；且因內外交通貿易之便，財之供給



豐富，選擇自由，品質改良，價格低廉，遂使一般人得價廉，物美，效果最大之消費。

(6) 物價，工資利益，利息，可得其平，且有歸於最低額之趨向——自由競爭，就諸財以通遠近。使需要供給，投合容易。而物價，貨銀，利息，利潤等，必可得其平。且於事情所許之限度內，使此等有趨於最低額之傾向。

自由競爭之利益，已於前節言之，但係從片面觀察之理想的結果。究其弊害，亦有數端。茲分述之：

(1) 爭得生產必陷於生產過剩之態——自由競爭愈烈，則生產者從事生產亦愈力；以圖節省生產費用，使物價低廉，廣為招徠，自己獨免損失而專利益。但如斯者衆，則供過於求，產品不能銷售。物價勢必暴落，而演成經濟之恐慌。

(2) 經一次恐慌則起一次資本集中的現象——自由競爭之結果，恆起劇烈之恐慌。每經一次恐慌，其資力綿薄，抵抗力微弱之小資本家，必至倒閉；惟有強有力之豪商巨賈，可以獨存。其極也，則企業集中，一國或一世界之市場，漸歸於比較少數大企業家之手，壟斷市場，獨占暴

利；而此少數同種企業家，或為聯合，或為合同——如「加迭爾」「託辣斯」以謀更進之操縱，而獲更大之利潤。

(3) 小資本手工業者為大資本工廠工業者所壓倒——小企業小資本手工業常為大企業，大資本工廠工業所壓倒，而奪其經濟之生命。此種悲慘現象，皆自由競爭有以致之。

(4) 壓迫工人從事長時間低工資危害健康生活——自由競爭日甚一日，則勞資階級之對峙愈嚴重。在資本家方面，則利用勞動階級自相競爭之弱點，而強以長時之勞動，給以低廉之工資。於是勞動者，終不能維持其健康生活，有形的，無形的均無向上發展之望，不啻為資本家之奴隸！

(5) 競於私利世風涼薄，自由競爭，則因私利之所得，便置道德於不顧；惟汲汲於目前之得失，而不能為永遠之計謀。其結果，相互陷於窮困。或為苦爭，或為死鬥；即誠信篤厚之人，亦將盡舉不正之手段，為不正之競爭，以圖生存。如是則罪惡將不能絕跡，而世態更趨於澆漓！

(6) 有惹起生產費增高之傾向——自由競爭，足以促

事業改良，使生產費減低，理論方面，固能如斯。然事實上負擔之競爭特需費用亦多。甲、因競爭所蒙之打擊，須負擔相當之保險費用。乙、市況恢復之徵候表現時，當即增加產額，以應市場之爭奪，故必預備平時不需之機械，雇入平日不用之職工。丙、各地方之生產者，相互侵入他地方而為競爭，勢不能不投巨額之運送保險及其他之販賣費用。丁、於激烈競爭場中，為喚起世人特別注意自己之商品，須出巨額之裝飾及廣告費。綜上各種無益費用，雖為自由競爭下之生產者所不少，特亦不外轉嫁其大部份於一般消費者之負擔而已。

自由競爭達於極點，則專利之行為，應運而生。經濟上之專利，有諸種之形式，列舉如左：

(1) 公的專利

a. 財政專利——財政專利基於財政上之理由而專利，依之以圖收入之增加也。現今中國，日本，及歐洲大陸諸國，所行鹽，烟草，等專賣皆屬之。

(2) 私的專利

b. 社會專利——社會專利，基於社會政策上之理由而專利，依之以維持一國社會之公安公益者也。如電燈，電話，自來水之應歸地方經營是也。

a. 技術專利——技術專利，基於優秀之技術而為職業上之專利。如稱為天才之美術家，音樂家，及其他之技藝家，皆立於此種專利之位置者也。

b. 勞工專利——勞工專利者，雖無特別之技能，然因從事同種勞動者，團結一致，組織強有力之勞動組合，為勞動上之專利也。

c. 資本專利

a. 法律專利——法律專利者，因法律之結果所生之專利也，如著作權，版權，商標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是。

b. 自然專利——自然專利者，基於自然之事情，

自立於專利之位置者也，世界各地之特產物，皆帶此種專利性質，土地亦為一般具此性質者，而於街市地為尤者。

c. 特權專利——特權專利者，為取得經營地方公共設備之特權而生之專利也，如私人或公司，已經向政府請求特許，舉辦電燈，自來水等事業，他人則不能經營也。

d. 企業專利——企業專利者，純為資本專利，即因資本之勢力壓倒其他，而專利市場者，託辣斯其著例也。

#### 四、社會主義的利弊

社會主義者痛惡自由競爭制度之罪惡，乃大倡其社會主義，以求得經濟上之平等。綜其利益，約有數端：

(1) 分配均勻生產不致過剩——社會主義者鑒於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資本家攫奪利潤，操持分配之權，致陷勞動者之生活於絕境，而時呈生產過剩之象。故極力主

張分配之權，操於國家，或公共集團之手，則分配既均，且可察其所需，為適度之生產。

(2) 恐慌不發生資本不致集中於少數人之手——生產過剩，為發生恐慌之原因。發生恐慌，為資本集中之機會。社會主義，既可免生產過剩之弊，則恐慌無由發生，資本家更何所施其集中資本之手段？

(3) 小資本手工業者不致為大資本工廠工業者所壓倒——自由競爭制度之下，資本微薄者，無立足之餘地；社會主義經濟組織之下，資本雄厚者，無由施其競爭伎倆。競爭之風既息，則人各盡其所長，取其所需，自無併吞壓倒之現象。

(4) 工人得短時間高工資生活——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生產手段，為資本家所獨占，剩餘價值，為資本家所榨取，工人生活，異常痛苦！社會主義，則由國家或公共集團握生產之權，以增加工人之利益與幸福為前提，工作時間既可短少，工資復可提高。

(5) 尊尚道德世風淳厚——競爭之結果，能使世風日趨於澆漓；社會主義，則非以個人之利益為前提，實有崇

尙道德，改善風俗之可能。

(6) 有易惹起生產費低減之現象——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每因競爭而增加生產費用。社會主義者或國家，取得生產手段，則無須廣告，裝飾等無益費用，生產費自可低減。

社會主義之利益，既如前節所述，茲更就其幣害分別言之：

(1) 因互倚之結果人心流於怠慢——社會主義發生之後，常使社會上之弱者免於強者之壓迫，然性情懶惰者，則恆以有所倚賴而流於怠慢。

(2) 個人之意思行爲不得自由發展——社會主義者，對於各個人之意思行爲，冀能平均發展，而不希望任何階級，有特殊之進展。故個人之意思行爲，恆因限制束縛，於社會不能有盡量之貢獻。

(3) 慈善使人類淡泊不好進取——人類進取，爲能充滿一己之慾望，故不惜殫心竭慮以經營。在社會主義之下，則爲社會收益；因此人各淡泊以自視，以冀自免於痛苦。

(4) 物質上生產力流於靜止狀態——社會主義經濟組織之下，分配之權，操於國家或公共集團之手，則因受生產之限制，而生產力流於靜止狀態。

(5) 經濟財之供給稀少品質惡劣價格昂貴——社會主義經濟組織之下，生產力既受束縛則經濟財之供給，感覺稀少；同時因人類之需求甚切，勢必出於品質惡劣，價格昂貴之途徑。

(6) 物價，工資，利息，利益，有趨於最高額之傾向——國家或工團操持生產手段，市惠工人，則提高工資，爲唯一之政策；因之物價，利息，均有趨於最高額之傾向。

## 五、社會主義與自由競爭

甲、無意識的法則與有意識的法則——個人主義自由競爭制度的社會，對於社會全員之經濟生活，不負保證之責任。不認爲有管理和支配之必要。各個人間之一切經濟活動，悉本其自由的意旨以行使，故社會經濟組織之成立，爲無意識之法則。社會主義的社會，對於各個人之經濟生活，負有保證之責任。設立機關，支配社會中物質的生

產及分配之事。故社會經濟組織之成立，爲有意識的法則。

乙、利己主義與利他主義——在個人主義社會組織之下，因社會的各個個人對於自己之經濟的生存，各自負責。故在經濟道德方面，當然承認各個人之利己主義。社會全體之經濟的繁榮，在各個人各謀自己利益之前提下，方可達到。在社會主義經濟組織之下，因社會全員之經濟生活，社會負有保證之責。則各個人對於自己本身之物質生活，無特別考慮之必要，可以任意籌劃他人或社會的利益而生活。簡言之，即利己主義，以個人爲出發點。利他主義，以社會爲出發點也。

丙、經濟政策上的放任與管理——個人主義制的社會，社會對各個人之經濟生存，使各自負責，則社會對於各個人之經濟生活，當不干涉爲原則；故採用個人主義制之近代社會，國家對於國民經濟生活，以採用所謂自由放任主義爲經濟政策之原則。社會主義制之社會，對於各個人之經濟生活，負有保證之責。故社會之意識的機關，對於社會全體之貨物的生產，分配，以及消費，不能不直接管理。

丁、生存權之否認與承認——個人主義制的社會之下，視缺乏維持生存能力者，爲缺乏公民資格。社會主義制的社會之下，以保證社會全員之經濟的生存爲責任。故凡社會之一員，均當予以生存權之承認。

戊、生產手段之私有制與公有制——社會主義制之社會，因社會對於各個人之經濟生存負責任，故生產手段，在某種程度上，必不能不歸之於公有。個人主義制之社會，個人供給社會的生產，使用之生產手段，以屬於各個人之私有原則。不但委之於各個人自由處分；並且所生產之生產物，亦同樣屬之於個人之私有。而社會意識的機關之任務，祇在保護此等私有財產之安全而已。

己、營利的生產與自足的生產——個人主義制社會之下，對於各個人經營生產，其損失與利益，均歸各個人負擔與享受，故稱爲營利的生產。社會主義制社會之下經營生產，爲供給社會全員之需要而生產，其目的不在於獲得利潤，而在於滿足慾望。故稱爲自足的生產。

## 六、合作的利與義

現代經濟組織，資本主義之所以能存在而勃發者，厥

爲分工之效。蓋分工之生產，則技術精而品質優，經濟之效能爲廣也。第分工而不合作，則勞工終不能脫於資本主義之牢籠，而永久爲其營利之工具；且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工商業者亦未嘗不知競爭之爲害，而思有以限制之；

然終不能免於鬥爭者，是皆重於利而輕於義也。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國家或公共集團，操持分配之權，對於社會全員之經濟的生存，負有保證之責任，則各個人之經濟活動，不得以自由意志謀發展，從而對於自作之觀念，日形淡泊，是社會主義者重於義而忽於利，亦足以限制事業之發展，合作制度，乃以自助互助爲原則之組織。以義言，則本平等之精神，互謀弱者之經濟生存，而無自私自利之弊。以利言，則可本其自由意志之結合，以圖事業之向上，不爲國家之力量所拘束。簡言之即合作制度，建築於自由的互相了解之基礎上義與利兼籌並顧之方法也。吾人觀察現代社會經濟組織，無論其爲資本主義制度，或爲社會主義制度，要不能免於鬥爭——資本主義下之鬥爭爲有產階級壓迫無產階級；社會主義下之鬥爭爲無產階級壓迫有產階級，而阻礙社會之進步；合作制度，以和平手段，廢

除利潤，本其自動之努力，以祛社會之寄生，是不特防止鬥爭之發現，且可調和階級於無形也。

自由競爭制度經濟組織之下，各種經濟行爲——消費，生產，分配，交換等，均表現出無意識，不規律之缺陷。茲就社會科學原理方面，列舉合作制度下各種經濟行爲之正確標準，以供研究。

甲、生產要有預算，要有常度，要合理性，（一）生產之目的乃爲消費而生產，非爲生產而生產，故必有精密之預算，方可免於供過於求，工人失業，或求過於供，物價暴漲諸種弊害。（二）現代經濟組織之生產，純以轉取利潤爲目的，隨時隨地，皆以操縱壟斷，爲不二法門，競爭，攘奪，爲唯一手段；以致生產失其常態，社會時呈不安現象。故在合作制度下，必須根據消費者之需求，爲適量之生產，而保持常態。（三）現在生產制度，既以剝取利潤爲標準，則其營利之手段，必不能免於欺詐，投機，不道德，種種途徑，所生產之貨品，惟知用各種方法，引起消費者之購買，而不計及消費者之利害，合作制度下之生產，必須受制於消費者，生產之貨品，必須對於消費者有益。

方可謂之合於理性。

乙、消費應求其近理性，合經濟，利公益，宜個性，

(1) 現在一般之消費情形，往往任意縱慾，雖有害於身心而不顧。合作制度下之消費，必須適其量，當其用，以求合乎理性。(2) 各家自備廚灶，自理膳食，自設浴具，自備樂器，自定書報，自洗衣服，此種行為，毫無組織，不知合作，殊為不合經濟，自尋煩惱，如以合作方法，共同置備，共同處理，則一切消費行為，均能合乎經濟。(3) 購物務求其最廉，而不知過廉不利工廠。買貨每求其舶來，而不知國貨因是不振。宴客務求闊綽，而不知他人之飢餓待斃。此之謂不利於公益。合作制度，有提倡節儉之美德，為改善社會之工具，故消費必求其有利於公益，以示約已愛人之美風。(4) 消費必須宜乎個性方能感覺生活愉快，但縱情奢侈，相習成風，則非合作制度下應有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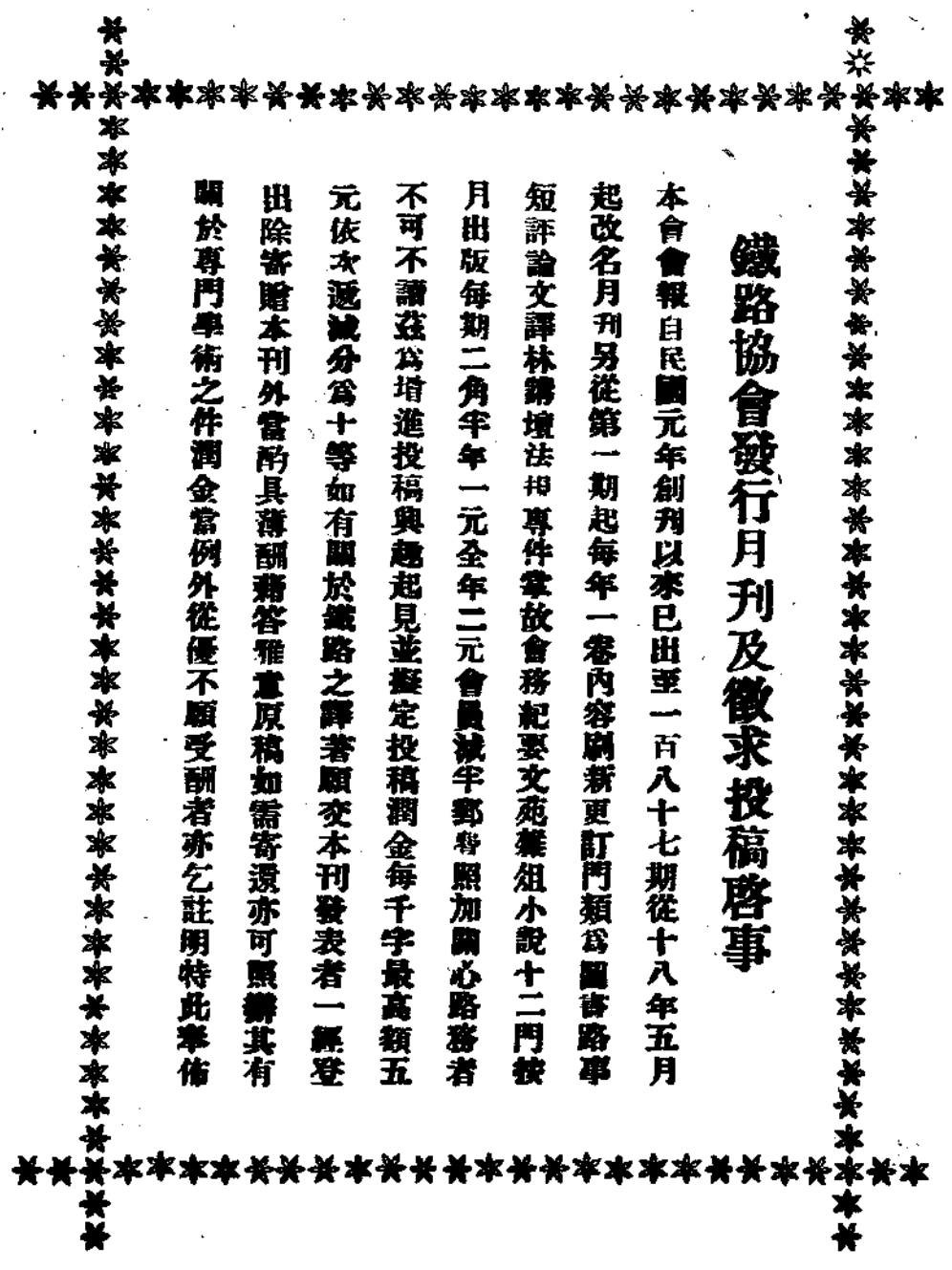
丙、交易要簡捷，成本要精確，定價應依照用費，廣告須免除浮華，買賣應取集量，除欠務求短少，(1) 一種貨物，從生產者之手，至消費者之手，其間經過之手續愈繁，則中間人之剝取愈多。合作制度之交易，貴在簡捷而

免剝削。(2) 現在經濟組織之下，物價之漲落，恆視市場需要之程度而定，且有故意限制生產，造成求過於供之現象，以獲厚利者，此種不精確計算成本辦法，為合作制度下所不許。(3) 浮華廣告，為引誘消費慾望之工具。競爭，投機，欺詐之行為。合作制度下之交換，無取乎浮華廣告為工具，故當力求免除此種無益費用。(4) 普通零星交易，實於中間人以漁利之機會，極不經濟。故合作制度下，購買與銷售，均取集量辦法。(3) 除欠足以養成消費者倚賴，揮霍，種種不良習慣，故合作制度下之交換，應以不除欠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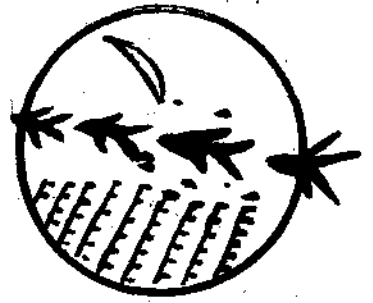
丁、分配要求其公平，現在之經濟制度，完全以利潤為中心，分配之權，操於資產階級之手，不平孰甚！值茲資本主義專橫社會主義勃發之時，剩餘價值之產生，成為鬥爭之要素。工人方面以爲剩餘價值乃工之之血汗所造成，應爲工人所獨有；資本案謂剩餘價值之取得，由於資本之經營，應爲資方所享受，聚訟紛紜，殊難解決。合作制度，以均權，均利，辦法，實現公平之分配；則取消利潤，革除僱傭，防止資本壟斷，節制資本私有，可操左券也

### 鐵路協會發行月刊及徵求投稿啓事

本會會報自民國元年創刊以來已出至一百八十七期從十八年五月起改名月刊另從第一期起每年一卷內容刷新更訂門類爲圖書路事短評論文譯林講壇法租專件掌故會務紀要文苑雜俎小說十二門按月出版每期二角半年一元全年二元會員減半郵費照加關心路務者不可不讀茲爲增進投稿興趣起見並擬定投稿潤金每千字最高類五元依次遞減分爲十等如有關於鐵路之譯著願交本刊發表者一經登出除寄贈本刊外當酌具薄酬藉答雅意原稿如需寄還亦可照辦其有關於專門學術之件潤金當例外從優不願受酬者亦乞註明特此奉佈







# 最近電政方面之施政概況

聶傳儒

——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報告——

最近一二月來，因中央用兵討逆，一切設施，暫時均呈停頓狀況。關於電政方面，并無若何新發展，惟原擬計劃及建設事項，有已經完成者，有正在進行尙待完成者，茲將其經過概況，分別報告如下：

## 一、國際通信大電台工程進行概況

本部在上海真茹所籌設之中美中法國際通信大電台，機器早經運到，其房屋工程，中美各方面於本年三月正式開工，限期一百天完竣。前據國際電臺籌備處呈報，此項工程業已告竣，當經派員前往驗收。其收報台機器及天線木桿均已裝好，發報台機器正擬着手進行。發報天線木桿材料亦到，亦擬不日開始裝設。至中法電台房屋承造於四月二十日開工，約須五個月竣工。近正積極進行，除內部

裝修地板，敷設地坪，粉刷牆壁等項工程，尙待完成外，其外部一切工程，大致均已完工。其收發報台天線鐵塔亦已裝置完竣。國際電台籌備處為趕速完成起見，曾經呈由本部函商中法長途電話公司，從速裝機。此外關於兩台電力設備，係由開北水電公司承辦，不日即可竣工。至該兩台與上海沙遜大廈聯絡遙控線路，業飭由上海電話局派工裝設，不久亦可完竣。本部為早日觀成起見，已令飭國際電台籌備處限於本年十月底全部完正試驗通報。

## 二、首都自動電話改裝及完成之經過

首都電話，自民國九年改為共電式後，全部容量連同下關浦口浦鎮三局，共僅二千餘號。自國府其都南京後，機關林立，用戶驟增，原有電話，遂有供不應求之勢。據

北一帶，原擬建築，電線分佈亦甚稀少。但因各部位於城  
北者甚多，居民亦隨之而增，致添裝電話，困難特甚。據  
局總機之容量僅二千號，長此增加，決難敷用。且機械本  
身，雖歷十年，一切零件，多被潮氣所侵，常感不靈，實  
有改良及擴充之必要，遂決定將南京電話改用最新式之自  
動電話；第一步擬擴充城局為三千號，於鼓樓附近設一北  
分局，裝置一千號之總機，下關分局裝置一千號之總機，  
浦口浦鎮兩局暫時仍舊，并加放關浦間之過江水線，  
俟至相當時期，再設兩分局於三山街左近，及改裝新式總  
機於浦口浦鎮。計劃既定，遂於十七年秋間，與美國自動  
電器公司訂購城局三千號容量之自動機，北分局及下關局  
各一千號容量之自動機，連同一切材料等各項材料，於十  
八年夏間始克到齊。十八年二月開始工作，惟以首都建設  
，尙未完成，地下無一定溝渠，對於安置電纜，工程頗不  
易。且北局房屋，因首都路線，尙未公佈，屢經交涉，  
始克動工。因有以上之種種困難，致工程進行，極為遲緩  
，所有全部工程，延至本年七月，方始告竣，即於七月十  
九日起，先行試驗通話，成績尙佳，並於八月一日，正式

開幕。此首都改裝自動電話之經過概況也。

三、改建電報機器廠新屋進行情形及三廠合併計劃  
本部以各電局需用電報機器材料，為數甚夥，若均向  
外洋訂購，殊不經濟，且每緩不濟急，故有電報機器廠及  
電池廠之籌設，以應需要。電報機器廠在上海租界文匯新  
路與電料儲轉處同設一處。至電池廠則設於浦東周家橋  
。兩廠出品，尙可應用。惟以爲時甚久，原有房屋，多已  
傾圮，亟待興修。而電報機器廠突於今春失慎，房屋被毀  
，惟工場內各種車床機器等項，僅悉面上被火所炙，并未  
損壞，爰暫遷移麥根路，并將機器車床稍加修理，恢復工  
作。惟以該處房屋不適於工場之用，而文匯新脫路原址過  
於狹隘，亦不相宜。且本部曾於前歲於孟納拉路設立第二  
廠，專配裝無線電機，因係租賃民房地址既狹，亦不合用  
。因浦東電池廠基地寬敞，尙有餘址，足敷建屋設廠之用  
，遂計議于電池廠內重建廠屋，將電報機器廠與第二廠連  
同電池廠，一併歸併，庶辦事上既聯絡，而經費方面，  
亦可稍資節省。當經令飭電報機器廠前往實地查勘，詳細  
籌劃，擬具建築計劃書及圖樣，并招商估價，開供估單呈

核。所有原來電池廠房屋之傾圮，損壞之處，應行修理者，并令一併估具，以憑整修。近據該廠呈復，已准由新建營造廠承包，自開工之日起，五個月後即可竣工云。

#### 四、籌辦傳真電報經過情形

查傳真電報為近代新事業之一種傳遞原有真蹟，不藉號碼，以為收發。所有程式，頗為繁多。其著名者在法有斐靈氏制 *Holids*，在德有卡魯祿斯氏制 *Karclus*，在英美有阿特氏制 *Dalida*，效用漸著，如飛機之空中雖有無線電報話，可與大地通訊，惟機振耳，所得報話，音浪每為擾亂，不易接收，咸都改用傳真電機，以為通信工具。又我國文字繁多，電報傳遞，須先譯號碼方可收發，如用此機，則翻譯可免，電底即可遞送，且所收電報，意義亦立可明瞭。現我國航空飛機，日漸增多，空中通信，亟應籌備，且該機傳遞我國文字最為便利，故本部為發展我國電政及便利民衆通信起見，函約法商長途電話公司及西門子洋行，將所經理之傳真電機，裝運來華，試驗通訊。法商公司係用長途電話線傳遞傳真電報，西門子洋行無線電單向式收受德國所發傳真電報，現已裝設試驗。近美國無線電

自 求

勝利合組公司，亦擬將所製機件，運華試驗。本部俟各公司試驗完竣後，視其成績，再定辦法。茲將兩公司試驗概況，分述如下：一、法商長途電話公司，於去年七月在京滬兩話局，內假用長途話線，設置有綫電制傳真電報機器。該機係法人斐靈氏所發明，昔曾在平津及東北一帶附設郵政局內，試驗通信，係用接觸法。發報人用墨水寫真後，須塗以藥粉，方可傳遞，手續瑣屑，成績平庸。現該機業已改用光電池即氬氣燈等，發報時，毋須再用藥粉，業較舊機完善。試用以來，成績尚佳。二、西門子洋行機件，為卡魯祿斯氏式，係德國德律風根無線電報公司出品，採用無線電制，與柏林腦恩電台通信，自本年三月起，即開始籌備，假用小營教導師餘屋，以為試驗之所，並經該行由德特派工程師盧克斯君來專任裝設。因傳送機須巨大電力，方能及遠，且須費過鉅，一時不易工竣，故先設收受機，採用定向天線，專收由德發來之報。此項機器，已於六月裝竣，并於六月二十六日開始試驗，當時即收到駐德使館同人所發試驗電報一通，計費時僅四分半鐘，數日以後，又收得本部雙參事由德來電三通，字跡均極清晰，歐亞間遞送無線電傳真電報，乃告成功。

(完)

### 本刊特別啓事

本刊徵稿每千字原定酬金三元，茲爲鼓勵投稿踴躍起見，特提高改爲每千字酬金五元，尙望各界勿吝賜玉，用光篇幅，其餘一切手續，則仍依照原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通告



# 工廠法

(十九年一月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入廠年月。
-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 四 技能品行。
- 五 工作效率。
- 六 在廠所受賞罰。

七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工人名冊。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

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

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佈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
- 四 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五 高壓電線之銜接。
- 六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 七 鍋爐之燒火。
-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

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九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一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

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與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其

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

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

之用。

##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

，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

日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

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

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

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

，除給工人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

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

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

，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 一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

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工作種類
-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組織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



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 光線之設備。
-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

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圓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圓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

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對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多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悉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 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

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爲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爲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具存續期間。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辭職。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職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

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

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新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八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
-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一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  
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  
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十八條規定之仲裁委  
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

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

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

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

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

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競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  
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  
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  
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

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

項。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

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

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自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會之合議行

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并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第三十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或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事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罰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

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

爲虛偽之陳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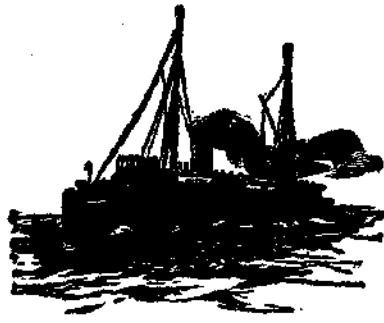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自  
求





## 小說

### 回憶 (十)

碩貞

當時就把那一封嚇詐信交給賽吳用，並請他代出主意。賽吳用把信看完，沉思片刻，便道：「我看這事只有兩條路，一條路是報官，一條路是給錢，你們究竟是採取那一條路，請先決定，然後再行研究辦法。我前面已經說過陳姓原是三房，有那個寶貝兒子的是老三，老大老二都無出，但家事則由老大總管。這時他便開口答道：「你知道我們是久住鄉間的，就有些須薄產，大部份是田地房屋，靠着收租收成過日子，平時也就僅僅夠用，沒有數餘。現錢呢，更是談不到，不像城裏的人們有存款可以隨時支取。況且他們要的數目太大，就是把田地房屋去抵押，一時也不容易籌到。所以我的意思最好是去報官，把這一班人

抓到，痛痛快快地懲辦一下，免得貽患無窮。」賽吳用聽了老大這一番的話，便啞然失笑道：「你說的倒不錯，但我以為這一班人是社會上的惡魔，殺人不眨眼，已有許多事實可以證明；就如前次南門外高家，東門外李家，城裏某錢莊的少老板，都已經嘗過他們的滋味。報官呢，能夠辦得澈底，倒也可以懲戒懲戒。不過現在是兵荒馬亂的年头，官廳所說負責維持地方治安的話，是不可靠的。軍警剿辦盜匪，也是敷衍門面的具文。說得不好聽一點，或者還要借着維持治安，剿辦盜匪的題目，大敲老百姓的竹槓；竹槓如果敲不到，就要拿私地或是窩藏盜匪的嫌疑，任意逮捕看押，甚至連性命都要送掉。這一種無辜受害的事

實，近來發現很多，你們或者也會聽見說過的。所以我對於你們這一回事，認爲報官是很不妥的。況且他們消息很靈通，你們一舉一動都免不掉他們的暗中監視，就是你們要祕密報告警察署，恐怕這報告還沒有送到署長面前，他們的首領就早已知道了。等到警察署征騎四出，或是按照所指定的地點和時間密派便衣警察布置抓拿，結果連盜匪的影子也看不見一個。有時遇着一兩個倒運的人們，適逢其會地走到那裏，說不定因着嫌疑，就被這一班如狼似虎的便衣警察，不問青紅皂白，抓着就走。後來就是僥倖訊明釋放，那一種非人的鐵窗風味也就嘗得不亦樂乎。這消息傳到盜匪耳朵裏去，不用說要把他們肚腸笑斷，並且因此對於官廳也就視同無物，益肆猖獗。所以這些日子嚇詐縛虜的案件，層出不窮。現在他們既然注意到你們身上，我看還是破費幾個錢，買買安逸爲是。若果說他們要的數目太大，未嘗不可打點門路，設法減少。」賽吳用說到這裏，看看陳家諸人都顯出不以爲然的樣子，於是就把話停住。諸位知道大凡有錢的人們，沒有一個不吝嗇的，漫說要整千整萬，就是拔他一根毫毛，也覺得心痛不堪。賽

吳用雖然滔滔不竭地說了一大套，結果還是要給錢。就令能夠打點門路，設法減少，也不見得打若干扣頭，所以怪不得陳家諸人不以爲然。但是老大見他把話停住，正在躊躇之間，老二便搭腔道：「我在鄉間常聽人家說，南台有一個地方叫做倉前山，是外國領事館的所在地，很多外國人住在一起，遇着變亂時光，城裏有錢的人家，都要搬到那裏去躲避，而各機關的大人先生們有時被反對者通緝，也要跑到那裏去求外國領事保護，中國官廳就是知道，因爲外國人不好惹，也就妝着糊塗，不敢過問，我這聽說，有一回是什麼軍隊裏頭的官長，帶着十兵，闖到外國人住宅去搜查，被他們通知領事館，派來一排外國兵，打得落花流水，逃之夭夭。後來這個領事還不答應中國官廳，提出什麼嚴重抗議，要求懲辦那個軍隊裏頭的官長，這是多麼厲害！我想中國軍隊是人人害怕的，就是盜匪也要藏頭藏腦的躲避他，現在外國人能夠這樣的對他無禮，那末對於盜匪更是不成問題了。我們不如也搬到那裏，只要住上一兩個月，等他們注意我們的野心冷了下去，那時再行離開，豈不無形中把這一場禍事躲過？」老三比較老實，並

且胆量很小，聽着老二說得有這麼一個好去處，恨不得馬上就帶了兒子，跑到那裏。因就對老大道：「大哥！我看二哥所說的話是很妥當的。我們就在今天託人到那裏去找房子，就是租錢貴些，也比較盜匪索詐的數目少了幾千倍。」老大本來也聽人家說過倉前山是可以藉着外國人的勢力，過那安閒日子的一個好地方，此刻給老三一催促，心中也就認爲可以照辦的。不過與賽吳用所出的主意完全相反，恐怕有礙他的面子，暫不說出。因便向賽吳用道：「你所主張的給錢，確是澈底買安逸的辦法，但現在籌措既有困難，報官又屬無益，老二打算遷往倉前山暫避，也不知道能否保得住安全，還是請你從長計議。」賽吳用見他

們愛錢如命，而且七嘴八舌的都認倉前山爲安樂窩，料定就說也是沒有用處。好在事不干已，由他們自己主張，將來就是出了什麼意外，也是咎由自取。因即答道：「倉前山雖是外國領事館的所在地，有許多外國人住在那裏，究竟不是外國租界，要說可策萬全，恐怕未必，不過比較城裏來得安穩些，確是事實。你們現在既然無法籌款，也只能不得已而求其次了。但是事不宜遲，你們自然要趕緊找房遷移，我因爲要看一個朋友，也不多坐，就此告辭罷！」說着站起來就向外走。陳家弟兄也不再留，便一齊送到門外，鞠躬而別。

（未完）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前訂之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臨時辦法茲經本部財政軍政三都會商修正呈奉國府指令暫准備案凡六月一日以後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均應遵照修正辦法辦理合將修正辦法通告週知

## 交通部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臨時辦法 行政院第二九二號訓令 辦奉國府令准備案

- 一、凡輸無線電機器及材料者依據電信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應向交通部請領護照
- 二、前項無線電機器材料如係商家或私人向外洋運購者應先由商家或私人開具所運品名件數清單及原購發單逕呈交通部如屬妥慎即行征收照費填發護照
- 三、凡所運機器材料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下者每張征收照費國幣十元此後料價每增五十元加收照費二元餘類推
- 四、每張護照黏貼印花稅票二元
- 五、輸入之無線電機器材料如係陸海空軍用者應由購運機關檢同原購品名件數清單呈由其主管之軍政部或海軍部核准轉咨交通部填發不納照費僅貼印花稅票二元並由軍政部或海軍部分咨參謀本部查照關於稅項仍照定章辦理



## 輯餘閒話

無獨有偶

古德諾與辛博森

碩貞

袁世凱坐了大總統的交椅，以為沒有大皇帝來得威風，並且嫌他有一定的任期，就想想法延長，也不能夠傳子傳孫，萬世一系。於是便動了黃袍加身的念頭，嘯聚了許多蝦兵蟹將，背叛民國，要想在那大圈圈子套着小圈圈子裏面稱孤道寡。那時國內一班吸膿嗜痔的無賴大老官、窮小子，以及擁着一部份嘍囉的大頭目，都一齊喊吶着說「袁老頭子是我們幫侶裏頭的程咬金，他不登大寶，那個敢登？並且有我們這一班人做他的手脚，還有那個敢來反對？」於是便一致的上了勸進裏，要他馬上戴着皇帽，穿着龍袍，蹬着朝靴，爬上金鑾殿，開金口，露玉牙，論功行賞，裂土分封，痛痛快快地做他一番家天下的事業。這一來倒把一個生長在新大陸號稱共和國的古德諾看得眼紅，

由不得他不諾諾連聲地去逆着世界趨向民主的潮流，上丁一篇什麼「中國非實行君主立憲政體不可」的文，把袁老頭子樂得說不出話來，只在心中很肯定的認為這就是「萬國衣冠拜冕旒」的先兆，便給他一個高等顧問的頭銜，等到登了九五之後，說不定還要仿效大清皇帝破格擢用戈登，赫德的成例，大大的封他一封，也未可知！因此，倒使我長了一番見識，很武斷地下了一個簡單的批評：「原來先進國博古通今的先生們，也逃不了盲目地趨炎附勢，而一味祈求利祿的祿臨。」有人說：「你是呆子，人類如果沒有投機心和利祿心，世界就不會有進步，那些先進國之所以為先進國，就是由這一種的進步而來。況且他們國內的制度，是要學優而仕的，一般學不優而不得仕的人們，要

想投機而得到利祿，是很不容易的，所以就別尋蹊徑，偷着我們古代張儀蘇秦的老法，掉着三寸不爛之舌，周遊列國去混錢混官，那裏談得到什麼博古通今？」這一套話倒把我提醒，並且記得前清時候，還有一個外國理髮匠，居然跑到中國某學堂裏去當教習，或者就是這個道理。不過古德諾是不是這一流人物，我雖不敢妄斷，但他那一種拍袁老頭子馬屁的舉動，也就可以見得是靳大陸的棄材了。現在袁老頭子已經死了十四年，雖然民國叛史上有八十三天的洪憲年號，然而他的大寶究竟沒有登成，而古德諾那篇嘔心掬血的皇皇大文，也就只可作了袁老頭子的殉葬品。

閻錫山自辛亥革命之後，社會上纔知道他的名字，我們屈指一算，到現在恰恰是二十年了。在這二十年當中，因為他的頭腦靈活，手段圓轉，革命也好，軍閥也好，共和也好，專制也好，只要把着「表裏山河」的山西，去做那顛撲不破的不倒翁，管他什麼人格不人格，信義不信義。所以甲來迎甲，乙來迎乙，翻來覆去，獨霸一方，自以為得意非常。最近因為國民政府要厲行編遣，一班「野火燒

不盡」的軍閥餘孽，一個個爲着私人權利，起來反抗，老閻看了這種狀況，認爲機會到了，於是先把關在枉死城中的馬二放了出來，自己也就率着衆鬼卒，殺出娘子關，互相策應。這時各方無主孤魂整千整萬地聚集起來，都向那老閻殿下陳謀獻策，請他出來過過那惟我獨尊的皇帝癮。正在商量怎麼樣籌款施放鬼糧，買定衆心，一致擁護的當兒，冷不防跳出一個碧眼虬髯的辛博森，大鞠其躬，大提其議，說：「籌款是很容易的事，現在有一種放在嘴邊，現現成成的每天可收若干萬的黃白物，你們不去注意牠，還在這裏商量什麼？」老閻和一班無主孤魂突然聽見這話，都把視線集中在辛博森身上，一個個枝牙裂嘴，饒涎欲滴地搶着問他究竟是什麼款子。辛博森很從容的答道：「你們如果把一件差事給我去負責辦理，我馬上就可以告訴你們。」老閻連忙答道：「可以的，可以的。」辛博森聽了如此答復，非常滿意，便說道：「不就是你們勢力範圍內的「津海關」嗎？」老閻此時如夢方醒，即席下了一道命令派他佔據津海關去當稅務司。這一來與辛博森有關係的一班凸鼻凹眼的人們，七手八脚地即刻聚攏起來，浩浩蕩蕩



地奔到那裏去翻跟頭。不消幾日，居然公私兩便，把老閻和一班無主孤魂都樂得打跌，預備將來能夠一統山河，爬上太和殿，一定也要大大地封他一封。然而不是夢囈罷！

我向來好作預言家，我在袁世凱遇着古德諾的時候，業已把他們兩個的姓名用理想推測，斷定老袁一定要死。當時有一個朋友問我：「這是怎麼說？」我道：「這是很淺近而且很明顯的，你不看見他們兩個，一個頭一字是「袁」，一個頭一字是「古」，這豈不是明明地告訴我們袁氏要作古嗎？」現在講到閻錫山，無巧不巧地又遇着一個辛博森，恐怕也要步着老袁的後塵罷！有人又問我：「這又是怎麼說？」我道：「這依舊是抄襲前面的理想，把他們兩個姓

命拿來推測；「閻」是「閻王殿」之閻，「錫」是給與，也含有「歸」字意義，「山」是恰應他所生長的「山西」，「辛」是「千辛萬苦」之辛，「博」是廣博，廣博就是「多」，「森」是「陰風森森」的黯慘貌，我們把這些字面和意義聯綴起來，豈不是將來閻錫山兵敗退「歸」山西，無論他「千辛萬苦」費了許「多」心機，總逃不脫要打入「陰風森森」的「閻王殿」嗎？然則，有人說：「那末，有了袁世凱，就有古德諾，有了閻錫山，就有辛博森，難道古德諾和辛博森兩個的名字，在那數十年前起的時候，就準備替袁世凱和閻錫山送終嗎？這豈不是無獨有偶，千古奇談嗎？」我道：「誠然，誠然。」

(完)

自  
求

